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9日上午10时，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开尔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29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提交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邢翰学、吴剑鸣、邢翰科、俞邦定、王泽霞、茅铭晨、赵虹），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王泽霞、茅铭晨、赵虹）。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邢翰学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程序、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并对外报出。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

特此公告。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